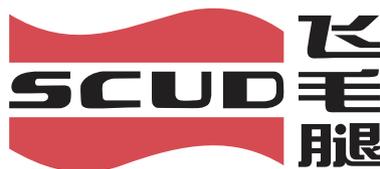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持續關聯交易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飛毛腿電子作為承租人與飛毛腿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就租賃廠房物業訂立主租賃協議，租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後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據此飛毛腿電子作為承租人與飛毛腿股份就一項辦公室物業訂立續租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與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方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林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飛毛腿股份訂立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

於第一份租賃協議，飛毛腿電子及飛毛腿股份同意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終止主租賃協議及續租協議，而第一項物業將由飛毛腿股份租予飛毛腿電子，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將為人民幣5,461,866元(相等於約6,351,006.98港元)；

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第二項物業將由飛毛腿股份租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飛毛腿電池，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將為人民幣6,729,777.60元(相等於約7,825,322.79港元)。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飛毛腿股份由方先生(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主要股東)、林先生之妻子以及郭先生分別擁有67%、25%、5%及3%權益。方先生及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飛毛腿股份為方先生及林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租賃協議之各項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而基於年度上限金額，有關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租賃協議之詳情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告內。

緒言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飛毛腿電子與飛毛腿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主租賃協議，根據主租賃協議，飛毛腿電子同意自飛毛腿股份租賃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馬尾經濟技術開發區快安科技園區第39號地段之若干廠房物業作本集團生產用途，租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主租賃協議其後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

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據此飛毛腿電子作為承租人與飛毛腿股份就一項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之大樓1至6樓及8至9樓之辦公室物業訂立續租協議。根據續租協議之條款，其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與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方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林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飛毛腿股份訂立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

於第一份租賃協議，飛毛腿電子及飛毛腿股份同意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終止主租賃協議及續租協議，而第一項物業將由飛毛腿股份租予飛毛腿電子，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將為人民幣5,461,866元(相等於約6,351,006.98港元)；

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第二項物業將由飛毛腿股份租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飛毛腿電池，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將為人民幣6,729,777.60元(相等於約7,825,322.79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飛毛腿股份由方先生(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主要股東)、林先生之妻子以及郭先生分別擁有67%、25%、5%及3%權益。方先生(同時為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5%)及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飛毛腿股份為方先生及林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租賃協議之各項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

第一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飛毛腿電子訂立第一份租賃協議，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租賃第一項物業。第一份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i) 飛毛腿電子，作為承租人
 - (ii) 飛毛腿股份，作為出租人
- 第一項物業：
- 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縣)馬尾區快安延伸區第39-2、44-2地
- (i) 四幢廠房，建築面積為41,748.16平方米，租賃面積為17,564.82平方米；
 - (ii) 一幢辦公大樓，建築面積為12,472平方米，租賃面積為6,236平方米；及
 - (iii) 一幢員工宿舍，建築面積為12,937.5平方米，租賃面積為6,062.5平方米。
- 總樓面面積：
- 29,863.32平方米
- 租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租金：
- 每月人民幣455,155.50元(相等於約529,250.58港元)，即每年人民幣5,461,866元(相等於約6,351,006.98港元)
- 第一項物業用途：
- (i) 廠房
 - (ii) 本集團行政辦公用途
 - (ii) 本集團僱員之員工宿舍

第二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飛毛腿電池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租賃物業。第二份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i) 飛毛腿電池，作為承租人
 - (ii) 飛毛腿股份，作為出租人
- 第二項物業：
- 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縣)馬尾區快安延伸區第39-2、44-2地
- (i) 四幢廠房，建築面積為41,748.16平方米，租賃面積為24,183.34平方米；
 - (ii) 一幢辦公大樓，建築面積為12,472平方米，租賃面積為6,236平方米；及
 - (iii) 一幢員工宿舍，建築面積為12,937.5平方米，租賃面積為6,875平方米。
- 總樓面面積：
- 37,294.34平方米
- 租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租金：
- 每月人民幣560,814.80元(相等於約652,110.23港元)，即每年人民幣6,729,777.60元(相等於約7,825,322.79港元)
- 第二項物業用途：
- (i) 廠房
 - (ii) 本集團行政辦公用途
 - (ii) 本集團僱員之員工宿舍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租金須按月以現金支付，乃經飛毛腿電子、飛毛腿電池與飛毛腿股份參考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飛毛腿電子及飛毛腿電池根據全部租賃應向飛毛腿股份支付之租金總額之年度上限訂定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港元等值
二零一一年	12,191,643.60元(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應付租金之總和)	14,176,329.77
二零一二年	12,191,643.60元(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應付租金之總和)	14,176,329.77
二零一三年	12,191,643.60元(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應付租金之總和)	14,176,329.77

以上年度上限乃按全部租賃之應付租金釐定。

本集團需要有關物業作其生產、行政及員工宿舍用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ii)訂約各方以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方先生及郭先生(兩者均為飛毛腿股份之董事兼股東)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

全部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按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計算，全部租賃之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全部租賃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及飛毛腿股份之資料

本集團為於中國以其自有品牌「SCUD飛毛腿」銷售及營銷自產移動電話所用二次充電電池組之市場翹楚。進一步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網站，網址為<http://www.scudcn.com>。

飛毛腿股份過往業務包括物業管理及固網電話開發業務。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飛毛腿電子作為承租人與飛毛腿股份作為出租人就租賃第一項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租賃協議
「第一項物業」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縣)馬尾區快安延伸區第39-2、44-2地總樓面面積為29,863.32平方米之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租賃」	指	根據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各項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租賃」	指	飛毛腿電子作為承租人與飛毛腿股份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土地租賃協議，詳情於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披露
「主租賃協議」	指	主租賃，其後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詳情於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披露
「方先生」	指	方金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5%
「郭先生」	指	執行董事郭泉增先生
「林先生」	指	林超先生，主要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8%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就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
「續租協議」	指	飛毛腿電子作為承租人與飛毛腿股份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飛毛腿電池」	指	飛毛腿電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毛腿電子」	指	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毛腿股份」	指	福建飛毛腿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方先生、林先生、林先生之妻子及郭先生分別持有67%、25%、5%及3%權益，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飛毛腿電池作為承租人與飛毛腿股份作為出租人就租賃第二項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租賃協議
「第二項物業」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縣)馬尾區快安延伸區第39-2、44-2地總樓面面積為37,294.34平方米之物業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張黎先生及黃燕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